附件1： **水步镇“善孝小镇”（logo）征集活动报名表**

|  |  |
| --- | --- |
| 应征作品编号（此栏由主办方填写）： | 应征者（团体应征第一创作者  /机构应征法定代表人）姓名： |
| 证件类型（请选择） □ 身份证   □ 护照   □ 军官证   □ 其他：\_\_\_\_\_\_\_\_    证件号码： | |
| 联系电话： | 电子邮箱： |
| QQ号码： | 微信号码： |
| 通讯地址/邮政编码： | |
| 应征作品内含文件:  □　标识的设计方案共\_\_\_\_套；  □　标识的设计说明；  □　其他文件： \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 | 创作者姓名（请写明所有创作者的姓名或名称，编号1为应征者）  1.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4.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5.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作品设计说明（200字以内）：** | |
| 备注：  1. 提交本报名表的同时，须填写《水步镇“善孝小镇”标识应征作品创作者承诺书》，并在签名栏处签名；  2.团体参与者，每名创作者分别在《承诺书》上签名；  3.机构应征者，由法定代表人在《承诺书》签名栏签字并盖机构公章。 | |

                                                                       以上均为必填项，空白表格复印有效

附件2：

**水步镇“善孝小镇”标识应征作品创作者承诺书**

承诺人已充分知晓并自愿接受《关于水步镇公开征集“善孝小镇”LOGO的通知》（以下简称：《征集通知》），谨向主办方承诺如下：

一、承诺人保证其为参加水步镇“善孝小镇”（logo）征集活动应征作品（以下简称：应征作品）的创作者，对应征作品拥有完整、排他的著作权。

二、承诺人保证其应征作品为原创作品，除参加本征集活动外，未曾以任何形式发表过，也未曾以任何方式为公众所知悉。

三、承诺人保证其在全球范围内未曾自行或授权他人对应征作品进行任何形式的使用或开发。自应征作品提交起至本征集活动评选结果揭晓前，承诺人不自行或授权他人对应征作品进行任何形式的使用或开发。

四、承诺人确认，除主办者书面许可的情形外，无论何时何地，承诺人不以任何形式发表、宣传和转让其应征作品或宣传其应征行为。

五、承诺人确认，应征作品一旦成为 水步镇“善孝小镇”标识（logo），该作品的一切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对作品的一切平面、立体或电子载体的全部权利）即归台山市水步镇人民政府所有。主办方有权对获奖作品进行任何形式的使用、开发、修改、授权、许可或保护等活动。承诺人除根据《征集方案》获相应奖励外，放弃任何权利主张。

六、承诺人保证其应征作品不得侵犯他人的合法权益。承诺人保证其承诺真实可靠，并善意履行本承诺。

七、本承诺书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八、本承诺书自承诺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承诺人（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签署日期：